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01號

再 抗 告 人 游 于 田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上訴第二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39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即被告游于田（以下稱再抗告人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第一審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以112年度訴字第840號判決後，該判決正本已於同年9月4日送達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再抗告人親自簽名並按捺指印收受等情，有桃園地院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再抗告人不服桃園地院判決而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則其上訴期間，應自送達判決之翌日即112年9月5日起算20日，末日同年月24日適逢星期日，故以次日代之，於同年月25日屆滿。詎再抗告人遲至同年10月4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上之監所收狀章戳可憑，是再抗告人所提第二審上訴顯已逾越法定之上訴期間，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桃園地院因而於同年10月31日，以其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上訴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法院於同年12月27日，認其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以112年度抗字第2210號裁定駁回抗告，再抗告人不服原審法院裁定，復提起再抗告，業由本院於113年2月21日，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在案。再抗告人嗣以「另有新證據要提

01 出」為由，再於113年4月3日，向監所長官第2次提出上訴書
02 狀，因已逾越上訴期間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
03 正，桃園地院因而駁回再抗告人此次之上訴，再抗告人不服
04 提起抗告，原審法院認桃園地院以上訴逾期為由駁回再抗告
05 人此次上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再抗告人此次之第
06 二審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並無違誤或失當。
07 二、再抗告意旨以：其有新證據足以證明桃園地院論處其罪刑，
08 有所違誤，自應容任其再次上訴云云。無非係就原裁定已明
09 白說明論斷之事項，以其主觀上對於上訴制度及上訴期間之
10 誤認或理解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4 法官 楊力進

15 法官 劉方慈

16 法官 陳德民

17 法官 周盈文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李丹靈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